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侵上更一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WANES NASIR (巴基斯坦籍)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

訴訟參與人 A女之母 (姓名詳卷)

代理人 林子琳律師

柯萱如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侵訴字第40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0722、23390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WANES NASIR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WANES NASIR為巴基斯坦籍人士，於民國101年9月25日，以探親名義入境臺灣後逾期居留；其於105年9月29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西門町附近，見代號0000-000000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獨自一人行走於路上，乃主動上前攀談，A女見外籍人士與其攀談聊天而覺有趣，乃與WANES NASIR一起散步、逛街購物（A女患有思覺失調症，為重度精神障礙之人，然無證據證明WANES NASIR就此情有何認識或預見之可能，詳後述），至同日下午2時3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5時許），2人偕同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西門大飯店休息，入住509號房；期間2人

01 雖互有好感而有親吻、愛撫之行為，惟於WANES NASIR想要  
02 與A女有進一步性交行為時，遭A女以2人剛認識，無意發生  
03 性交行為，且適逢生理期為由加以拒絕後，WANES NASIR竟  
04 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無視A女堅決推拒，以手毆打A女並將  
05 A女壓制在床使其無法抗拒後，將自己生殖器插入A女下體，  
06 而以此強暴方式，違反A女意願，對之強制性交得逞，A女因  
07 此受有左側肩部有一4X3公分瘀傷、左胸有一瘀傷2.5X1.5公  
08 分、左臂內部有多處瘀傷等傷害。後因2人逾退房時間，經  
09 飯店人員二次去電催促，且上樓詢問，櫃臺人員見A女應門  
10 時反應異常，乃返回櫃臺再以電話詢問是否需要報警而獲悉  
11 A女求救訊息後，即報警處理，WANES NASIR與A女亦相偕離  
12 去；嗣因警方事後查知A女為通報之協尋人口，經調閱監視  
13 器錄影畫面，始循線尋獲A女，進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上訴人即被告WANES NASIR105年11月10日偵查中陳述：

19 被告供稱：其母語並非英語，先前陳述雖無遭非法取供，但  
20 有時可能因對法律用字不瞭解而有誤會（見本院卷一第42、  
21 101、132頁），辯護人並以被告當時不瞭解問題的情況下，  
22 語速又快，與當時之通譯間溝通恐有問題等詞，聲請將被告  
23 上開偵訊錄影光碟送請翻譯（見本院卷一第134至135頁），  
24 是有關被告上開105年11月10日偵查中陳述之內容應以經本  
25 院函請金石翻譯有限公司翻譯後且為檢察官、被告、辯護  
26 人、訴訟參與人代理人所不爭執之譯文（見本院卷一第157  
27 至185、385至415頁、本院卷三第144至145頁），為本案認  
28 定事實判斷之依據，合先敘明。

29 二、A女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  
31 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

01 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乃為達實體真實發現之訴訟目的  
03 而設之特別規定，其所謂「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固須以外  
04 部附隨情況為判斷標準，惟依該供述內容本身據以推知外部  
05 情況，亦得供判斷之參考資料。

06 (二)A女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到庭作證，惟就部分細節如其與被告  
07 一開始逛街購物過程、當天是否為月經期間、2人互動聊天  
08 之內容、後來為何去警察局等情，或與警詢時陳述內容略有  
09 不同，或表示想不起來、不想講等語，而與警詢中之陳述不  
10 同；本院審酌A女警詢中陳述之錄影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  
11 雖有社工在旁陪同，然全程為A女與員警一問一答，未見A女  
12 有特別或異常之言行舉止，或有以言詞、眼神詢問在旁社工  
13 之情形，有本院111年11月10日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二  
14 第341至355頁），參以其警詢時點距離案發時較近、記憶力  
15 應屬清晰，認A女警詢中之陳述於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  
16 別情況，復為證明被告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且經本院審理時傳  
18 喚其到庭交互詰問，復於最後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見本  
19 院卷三第72至82、139頁），業已完足合法之調查，是A女於  
20 警詢時之陳述，自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因此，  
21 被告及辯護人否認A女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並非可採  
22 （至辯護人以A女患精神疾病而質疑其可信部分，詳後  
23 述），惟A女警詢中陳述既經本院勘驗製作過程如上述，且  
24 勘驗結果記載A女與員警詳細之問答內容，是關於以下引用A  
25 女警詢中陳述部分即逕援引本院上開勘驗筆錄之內容，亦附  
26 此說明。

27 三、除上開被告偵查中陳述、A女警詢中陳述以外，本案據以認  
28 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訴訟參與  
29 人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三第  
30 139至146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  
31 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至於所引

01 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亦非公務員違  
0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  
03 具證據能力。

#### 04 貳、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前開時間、地點與A女相識後一同前往  
06 西門大飯店509號房休息，在房間中有親吻、擁抱等情，惟  
07 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辯稱：是A女帶我去飯店，我  
08 沒有違反她的意願，沒有用身體壓制她，也沒有與A女發生  
09 性交行為云云。

#### 10 二、經查：

11 (一)A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那天去超市買東西，發現被  
12 告買了香菸出來後就坐在地上，他說想要跟我認識，後來我  
13 們就手牽手，想說去逛逛，到西門町買了一些東西，後來去  
14 飯店問有沒有空房，想要休息一下，我沒有想要幹嘛；我跟  
15 被告是用英文溝通；進房間之後，情緒很複雜，就是我不是  
16 很想要、不舒服，後來我就被打了，他用拳頭打我的臉，用  
17 手把我壓在床上；我想要認識久一點再發生性關係，當天我  
18 月經來，我不想要，被告好像有考慮一下後還是硬來，我拒  
19 絕他，他就壓制；因為我一直哭，我以為這樣就可以回去了  
20 了；後來時間到，有人打電話來，我接起來，對方說需不需  
21 要警察，後來警察還有飯店的人過來，把我們分開講一下事  
22 情，我跟他就離開飯店出來，在椅子那邊聊了幾句，後來又  
23 被警察帶到醫院、警察局；當時我們是一起決定要去飯店  
24 的；我有想要（逃跑），想要起來，可是就被壓制；我想  
25 說，這樣一個紀錄，會對那個男生有什麼傷害嗎？（你有沒  
26 有要對他提出告訴？就是說他對你做這樣的行為，讓他有一  
27 些懲罰嗎？就是法律上的懲罰？）（思考後）我是覺得可或  
28 不可，我只希望他下次可以不要再這樣子對別的女生，我覺  
29 得如果他心理上已經知道自己做不對的事，他本身就會得到  
30 懲罰；那天認識被告後因為覺得是新朋友，所以帶他去逛  
31 街、走走；在飯店，我的臉被打；（聊天為何他要打你？他

01 有強迫你做什麼事情？還是你們吵架？）性交，因為我不  
02 要、我拒絕；（他打你的臉？）用毆的，（後來他有成功  
03 嗎？）有，我不想跟他有性行為，去飯店只是想要有空間聊  
04 天而已；我知道性交的意思，就是男生女生重要部位有進行  
05 那個；他並沒有問我可不可以，因為我拒絕所以才被打，  
06 （被打後，他就成功了？）對，（他有無把他的性器官放進  
07 你嘴裡？）（搖頭），（是放下面嗎？）就性交，（你所謂  
08 性交是重要部位在一起？）恩；被告有壓制，不舒服，而且  
09 很痛；其實被告人應該還不錯，他都有陪在我身邊，在派出  
10 所也沒有離開我，沒有把我丟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2至3  
11 48、351至352頁勘驗筆錄、本院卷三第73至79、81頁）。A  
12 女就其當天係自願與被告一起去飯店，但只是想要休息、聊  
13 天，在房間內因為拒絕被告要求發生性行為而遭被告毆打  
14 臉、壓制在床上，並且在遭施以強暴行為後即遭被告將性器  
15 官插入其陰道等情均詳述在卷（有關檢察官起訴A女指訴亦  
16 有遭被告以性器官放入嘴巴而為口交行為乙節，詳後不另為  
17 無罪諭知部分）；且由A女在各次訊問後分別陳述擔心被告  
18 會不會因此而留下紀錄、受何影響，而對於是否要提告一事  
19 有所猶豫，亦說明被告人還不錯，沒有棄她於不顧等試圖為  
20 被告說好話，流露對被告擔心等情，A女應無故意構陷誣指  
21 被告之情。且查：

- 22 1. 被告與A女牽手步行，並一同前往西門大飯店，有監視器翻  
23 拍照片可參（見偵20722不公開卷第34至36頁），該飯店櫃  
24 臺、電梯等處監視錄影畫面經原審勘驗結果，被告與A女在  
25 櫃臺處，被告與A女有面對面講話、討論之情形，再由被告  
26 與櫃臺人員交談，A女在附近走動，又走回被告身邊，被  
27 告、A女各有自自己包包中取出疑似證件或信用卡之物，之  
28 後被告拿出現金或信用卡交給櫃臺人員收下；另名櫃臺人員  
29 引導被告與A女前往搭乘電梯，2人依序進入電梯，進入電梯  
30 前，被告右手扶住A女左後方肩膀，A女左手伸出扶在被告左  
31 後腰際處，亦有原審107年6月28日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見

01 原審卷第65至67、73至79頁），與A女前述2相偕逛街，之後  
02 共同決定前往西門大飯店休息一情相符。

03 2.證人即西門大飯店房務員蔡美芳於警詢證稱：被告與A女當  
04 時入住509號房等詞（見偵20722不公開卷第16頁）。

05 3.證人即西門大飯店櫃臺人員張立政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接  
06 班時被告與A女已經在房間休息，因為他們超時，我就打電  
07 話去房間問要不要加時間，當時是女生接電話，第一次女生  
08 說要加時間，當時她應該有先問男方，她有先說稍等一下還  
09 是放下電話，沒有聽到他們對話，女生回來後才說要加時  
10 間；我忘記是第二次又要加時間還是要去收錢時就覺得怪怪  
11 的，先打電話時對方的回應我不記得，後來去敲門，也沒有  
12 很快回應，我又回去打電話，此時女生有接電話，我詢問是  
13 不是要加時間，還是要改住宿，女生就怪怪的，也不是語無  
14 倫次，但就不是一般休息客人會講的話，嗯嗯啊啊的，我就  
15 問要不要報警，她說好，才報警，至於是我是同事報警，  
16 我忘記了，警察到場時是由另一個女同事陪同進房間，我是  
17 男生沒有進去，我有聽到女警叫女生把衣服穿上；一般去敲  
18 門時就是告知要加時要給錢，一般人會回答要或不要，她就  
19 是遲疑很久，我也不知道怎樣，她一直沒有什麼表示，就自  
20 己關門，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不知道是不是有什麼難言之  
21 隱，才用電話問她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是否需要報警，印象  
22 中她停頓很久，沒說什麼，感覺懷疑、遲疑，約10秒鐘後才  
23 說好；我是3小時休息時間快到時上樓敲門，女生過了一段  
24 時間才應門，但只露出一個頭、看到右半邊的臉，表情有點  
25 異樣等語（見原審卷第61頁反面至第65頁），核與A女前述  
26 之後經飯店人員詢問是否協助報警後由飯店人員報警乙節相  
27 符。且由張立政前後2次與A女電話、見面詢問是否延長休息  
28 時間時A女反應之變化，第一通告知要延長時間之電話並未  
29 聽聞有何異狀，第二次則係遲疑、猶豫，顯見這中間確實發  
30 生某些特別事件而使A女情緒有所改變，並於張立政改以電  
31 話詢問是否要協助報警時表示「好」而有釋出求救之訊息。

01 4.A女於案發當日即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專責人員採  
02 集相關跡證、驗傷，有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  
03 案件證物採集單可參（見偵23390卷不公開卷第25至27  
04 頁）：

05 (1)A女經驗傷結果，受有左側肩部一4X3公分瘀傷、左胸有一瘀  
06 傷2.5X1.5公分、左臂內部有多處瘀傷，有該院受理疑似性  
07 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可憑（見偵23390卷不公開卷第29至31  
08 頁，驗傷診斷書最末雖記載「105年9月26日」，然由同一檢  
09 傷醫師簽名、蓋印之前開驗證同意書、證物採集單均記載10  
10 5年9月29日，顯見該驗傷診斷書日期應屬誤載），其左側肩  
11 膀、左臂內部受有瘀傷之情，核與A女前述遭被告以手壓制  
12 在床上而可能受傷之傷勢、位置均相符合。

13 (2)A女經採集之檢體囑託鑑定結果，其①內褲採樣褲底斑跡，  
14 以Kastle-Meyer血跡反應檢測法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以  
15 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以顯微鏡檢未發現精子  
16 細胞，以前列腺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經直接  
17 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及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結果，為男女  
18 DNA混合，女性DNA含量比例偏高，未進行體染色體DNA-STR  
19 型別檢測，另進行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檢出一男  
20 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不排除來自被告  
21 或與其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②外陰部棉棒，以Kastle-Mey  
22 er血跡反應檢測法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以酸性磷酸酵素  
23 法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以顯微鏡檢未發現精子細胞，經  
24 直接萃取DNA檢測，未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③陰  
25 道深部棉棒、6B陰道棉棒，以Kastle-Meyer血跡反應檢測法  
26 檢測結果，均呈陽性反應，以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均  
27 呈陰性反應，以顯微鏡檢均未發現精子細胞，以前列腺抗原  
28 檢測法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反應，經直接萃取DMA檢測，均  
29 未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④6A胸部乳頭棉棒，以唾  
30 液澱粉酶檢測法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經萃取DNA檢測，  
31 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研判混有A女與被

01 告之DNA，該混合型別排除A女本身DNA-STR型別後之其餘外  
02 來型別與被告型別相符，研判該外來型別來自被告之機率較  
03 隨機人之機率高約 $1.45 \times 10^{21}$ 倍，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4 局（下稱警政署刑警局）105年10月28日刑生字第105009301  
05 7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20722卷不公開卷第43至48頁），  
06 而鑑定證人即上開實際鑑定之人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07 本件醫院所採集的檢體在質跟量上都是合格的，由我親自鑑  
08 定；酸性磷酸酵素是精液裡面含有極高的蛋白質，所以利用  
09 這個酵素反應可以測定是否含有精液成分，前列腺抗原也是  
10 類似的原理，只是它是抗原抗體結合，所以專一性比較高，  
11 跟酸性磷酸酵素比起來它屬於能夠確認的試劑，DNA是確認  
12 性試驗，可以個化，前列腺抗原跟酸性磷酸酵素都是測精  
13 液，但是前列腺抗原是利用抗體免疫反應，就有點類似現在  
14 COVID-19這種檢測一樣的原理；而DNA有2種，有體染色體跟  
15 Y染色體，Y染色體只有男性有，所以進行女性採樣時，本來  
16 就會有女性的DNA，通常性侵害檢體女生的含量一定是偏  
17 高，此時就要利用男性Y染色體去檢驗，因為女性沒有Y染色  
18 體，所以只要驗出Y染色體，只有男生的DNA可以被驗得出  
19 來；Kastle-Meyler是檢測血跡、酸性磷酸酵素是檢測精液  
20 的蛋白質、前列腺抗原是檢測前列腺的一種蛋白質、另外唾  
21 液澱粉酶是檢測唾液；本件A女內褲底部指的是貼近身體的  
22 那一面，醫院將整件內褲送來，由我親自採樣等語（見本院  
23 卷二第12至21頁）。亦即A女內褲底部有血跡陽性反應，前  
24 列腺抗原陽性反應而有精液存在，並且混合有A女及被告之D  
25 NA；A女外陰部、陰道深部均有血跡陽性反應；A女胸部乳頭  
26 則混合有A女及被告之DNA。則A女前述當天因為為其月經期  
27 間，所以不想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但被告仍然在壓制之後  
28 將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內等情，應可採信，如此方會在A女內  
29 褲底部、外陰部、陰道深部採得之檢體檢測有血跡反應，並  
30 在內褲底部採得之檢體驗得被告精液、DNA。

31 (3)乙○○雖證述：Kastle-Meyler是檢測血跡，沒辦法得知是

01 否為經期血等詞（見本院卷二第16頁），然上開檢體檢得血  
02 跡反應之處分別在A女內褲底部、外陰部，甚至是陰道深  
03 部，實無從據以否認A女所指當天為月經來乙節。

04 5.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巴基斯坦籍，101年9月25日入境，  
05 案發當時已經逾期停留；案發當天與A女2人在西門町，因為  
06 A女會講一點點英文，所以我可以瞭解A女說什麼；在房間內  
07 與A女有親吻（…we little kiss）；女生強迫我做性sex  
08 （…forced me to do this；What do you do, sex togethe  
09 r）；當然有（親吻胸部）；她說這是很安全，她自己要求  
10 我那樣，她現在又這樣說（Because she ask it's a very  
11 safe time）；我知道女生會那樣啊，可是她也沒用（女生  
12 用的衛生用品）啊（I know that woman happen every mon  
13 th.I know that.but nothing there.）；我沒有看到（經  
14 血）；是她帶我上去（旅館）的等語（見偵20722卷第6頁反  
15 面、本院卷二第399、397、401、403、407、409頁翻譯筆  
16 錄），復於原審審理中供述：我1個人在西門町閒晃，看到A  
17 女，想跟她交朋友，我們走一走之後坐在旁邊的椅子，我問  
18 她是否很累，很累的話要不要去飯店休息，她同意我們才  
19 去；我們有脫衣服在床上擁抱、親吻，親吻她身體、嘴唇、  
20 胸部、乳頭，有觸摸下體；A女拿出的卡片都不能用，所以  
21 我付現金等語（見原審卷第42頁反面至第44頁反面、第65頁  
22 反面至第66頁），並有被告入出境影像、內政部移民署北區  
23 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105年12月15日移署北宜所樺字第10585  
24 55678號函所檢附被告處分書等可參（見偵20722卷第9、113  
25 至114頁反面）。而由被告偵查中供述內容，其對於女性月  
26 經期間會使用衛生用品一情有所認知，並進一步提及A女當  
27 時並未使用女性衛生用品，也沒有看到經血，則若非A女內  
28 褲有褪下之情，其如何知悉A女當時並未使用女性衛生用  
29 品，且沒有看到經血？被告於偵查中針對檢察官訊問何以A  
30 女經採集之檢體驗得其精液反應、是否有以生殖器插入A女  
31 陰道等行為時或為否認，或顧左右而言他而未正面回答，然

01 由其上述「女生強迫我做性sex (…forced me to do thi  
02 s; What do you do, sex together)」、「她說這是很安  
03 全，她自己要求我那樣，她現在又這樣說 (Because she as  
04 k it's a very safe time)」，益見被告應與A女有發生性  
05 交行為，其僅是試圖想要強調並非其強迫A女為之，反而是A  
06 女主動要求。

07 6.按補強證據所補強者，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因  
08 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相互利用印證，在客觀上足以使人  
09 對該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者，即足當之。且法院憑以認  
10 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  
11 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12 如不違背經驗法則，亦為法之所許。是綜合前開各節，本件  
13 除A女之證述，並有張立政、乙○○之證述、被告不利於己  
14 之供述，及驗傷診斷書、警政署刑警局105年10月28日刑生  
15 字第1050093017號鑑定書可佐，均可補強A女證述之內容非  
16 虛，應可採信。是被告為巴基斯坦籍人士，案發當日與A女  
17 在西門町相遇、認識，並一起散步、逛街，其後在被告邀約  
18 下，A女雖自願一同前往西門大飯店並入住509號房，然在被  
19 告想要進一步為性交行為時，因A女認為2人才剛認識，不想  
20 進展如此快速，且適逢生理期，遂拒絕被告，卻遭被告毆打  
21 臉部、以手壓制後將生殖器插入其陰道為性交行為既遂等  
22 情，應可認定。惟依卷附被告與A女進入西門大飯店之監視  
23 錄影畫面所示，其2人入住時間應為該日下午2時38分許，有  
24 翻拍照片可憑（見偵20722不公開卷第14頁），檢察官起訴  
25 書犯罪事實欄此部分記載有誤，應予更正。

26 (二)被告及辯護人辯解不可採之說明：

27 1.辯護人以：A女雖提及其月經來、被壓在床上、有告知房務  
28 人員被打等情，然依蔡美芳之證述，並未發現床單有血跡，  
29 除了浴室有使用外，床等物品都保持乾淨未掀開等語，若在  
30 房內有發生A女遭被告暴力對待之情，當無可能房內物品保  
31 持乾淨，且張立政亦證述A女並沒有明確告知遭毆打等詞，

01 與A女所述不同等語為被告辯護，被告並辯稱：如果知道A女  
02 在月經期間，不可能做這種事云云。蔡美芳、張立政雖各有  
03 辯護人前引之證述內容（見偵20722不公開卷第16頁；偵207  
04 22卷第16頁及反面、原審卷第62頁反面），然如前「(一)之  
05 5.」所援引被告供述，被告亦自承：我們有脫衣服在床上擁  
06 抱、親吻，親吻她身體、嘴唇、胸部、乳頭，有觸摸下體等  
07 情，是若其2人進入房間後在未掀起棉被之情形下，直接在  
08 床上發生性交行為，亦非不可能；而A女確實受有前述傷  
09 害，且傷勢位置遍及左側肩部、左胸、左臂內部多處，顯見  
10 被告確實施以相當之外力方足以造成A女上開傷害；次依上  
11 開「(一)之4.、(2)」，其中自A女內褲底部斑跡採集鑑驗有血  
12 跡陽性反應，是無法排除係A女月經量微期間未使用衛生用  
13 品所致，則被告在未見A女使用衛生用品之情形下，認A女係  
14 以月經來為由拒絕其性交行為之要求而屬推拒之詞，仍強行  
15 為性交行為，即非不可能，是蔡美芳在員警到場、被告與A  
16 女2人退房後進入清潔房內，發現床單、棉被未被掀起、使  
17 用、無血跡等情，尚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張立政證  
18 述其事後改以電話詢問A女是否需要報警時，A女表示好乙  
19 情，與A女所述相符，則A女警詢中所指有告訴飯店人員遭毆  
20 打一情是否指其請求協助報警一事，亦非無可能。從而，辯  
21 護人、被告以前開證人證述內容指A女證述不可採信，並非  
22 可採。

23 2.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  
24 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  
25 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  
26 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  
27 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  
28 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  
29 有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人之  
30 記憶，隨著時間經過，難免漸趨模糊，尤其對案發經過之細  
31 節更易淡忘，或係與平常事務結合而產生記憶干擾現象使

01 然，此乃一般人之記憶不可避免之自然缺陷。又衡諸常情，  
02 一般之人對於單一事情經過一段時日後之陳述，已難期與實  
03 情完全一致，況被害人不論是在警詢、檢察官訊問或在法院  
04 審理程序所為之詰問中，本即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是被害  
05 人之答覆內容，因訊問之方式、本身之記憶、對行為之主觀  
06 認知與描述或表達能力而有所不同，允屬常態。

07 ①A女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之國籍、在飯店房間係何人提議要  
08 為性交、當天是否月經期間等所述或與警詢陳述不同，或稱  
09 這個比較難講，或稱不記得（見本院卷三第73、76、77  
10 頁），然除此部分以外，其就在房間內因拒絕與被告發生性  
11 交行為而遭被告毆打臉部、以手將之壓制在床上，並於之後  
12 完成性交行為等重要基本事實，及案發前2人在路上偶遇相  
13 識並一起逛街，2人間係以英文溝通，與被告合意一起進入  
14 飯店房間休息，以及之後因為到了退房時間，飯店人員打電  
15 話詢問，所以請飯店人員協助報警等案發前、後之情緒、反  
16 應、過程，均證述在卷，且始終陳述大體一致，苟非親身經  
17 歷且記憶深刻之事，絕難於各次接受訊、詰問時就案發過  
18 程、細節為上開一致之證述，復有前述「(一)」與其陳述相符  
19 之驗傷診斷書、鑑定書及張立政證述、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  
20 可佐，自不因如被告國籍等些許無礙之細節出入或遺忘案發  
21 當時是否為月經期間而認A女證述不可採。

22 ②且由如上開「(一)」A女在偵查、本院證述之末均不忘補充對  
23 被告有利之陳述，或擔心被告因本案受有影響等語，以及A  
24 女與被告偶遇相識之初仍牽手逛街、一同前往飯店入住休息  
25 等情觀之，A女主觀上對於被告並非厭惡而應有好感，然男  
26 女雙方互有好感，甚至相偕入住飯店房間並不同於合意性  
27 交行為，又縱使一開始時曾合意性交，但中途反悔，亦不能  
28 因此即認同另一方可以以違反意願之方式續行性交行為。況  
29 且觀之辯護人節錄A女警詢陳述內容之完整前後文語句：  
30 「雖然我不是第一次性交，可是我不會想，我不想跟他第一  
31 天認識就這樣，然後想說剛開始就還好，可是還是很不舒

01 服，到後來打我，我就很想逃，然後我就，後來想要穿衣  
02 服，因為那時候已經電話房務打來說已經時間到了，我就我  
03 想穿衣服要走，結果他就又把我衣服丟在地上不讓我走」  
04 （見本院卷二第348頁勘驗筆錄），更明白表達其因想逃而  
05 表現出拒絕卻遭被告暴力對待之過程，益徵A女前述次證述  
06 確認遭被告暴力對待之後就性交行為成功乙節屬實。辯護人  
07 僅摘錄A女部分陳述而質疑A女所述，實有曲解A女真意之  
08 嫌。

09 ③至前揭驗傷診斷書雖未記載A女臉部傷勢，而與A女指訴遭被  
10 告以拳頭毆打臉部乙節似有未合。然毆打行為是否成傷，本  
11 非必然，而與施力之程度有關，況除此部分外，A女所為指  
12 訴實有前揭各項證據資料可以互為補強，亦難以此瑕疵之處  
13 即全盤否認A女證述之可信。

14 ④因此，辯護人以：A女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之國籍、在飯店  
15 房間係何人提議要為性交、當天是否月經期間等所述與警詢  
16 陳述有重要之歧異，A女指訴毆打之情節與驗傷診斷書不  
17 符，A女一開始是否明確表示拒絕之意，或基於感情而不反  
18 對性交，實有疑問等情為被告辯護，亦無可採（辯護人另指  
19 A女就案發當時是否有為口交行為亦有前後不一部分，詳後  
20 變更起訴法條部分所述）。

21 ⑤惟依上開「(一)之4.(2)」鑑定結果，被告亦應有親吻A女胸部  
22 之行為，然觀諸「②」所引A女證述之內容，雖可徵A女前述  
23 次證述確認因被告施以強暴行為之後就性交行為成功乙節屬  
24 實，然其既又稱「剛開始就還好」，是不能排除最初2人之  
25 親吻、撫摸等互動並未違反A女之意願，僅係在被告想要進  
26 一步為性器官之插入行為時為A女所拒絕，是在無其他積極  
27 證據可以證明被告親吻A女胸部亦係違反A女意願，自應從有  
28 利於被告之認定，亦即本案僅能認定被告對A女為性器官插  
29 入陰道之性交行為係違反A女之意願，亦予說明。

30 3.A女於案發當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大）；其  
31 於98年時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自99年起迄今於國立臺灣大

01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長期追蹤，期間曾經住  
02 院5次，其精神疾病症狀較為嚴重，對大部分精神病藥反應  
03 不佳，104年起改處方使用口服抗精神病藥clozapine（使用  
04 此藥表示其症狀不易改善、功能退化）；思覺失調症之常見  
05 症狀包括「妄想」、「幻覺」、「思考流程障礙（如答非所  
06 問、邏輯鬆散）」、「混亂僵直行為」，A女多年來症狀主  
07 要以「思考流程障礙（如答非所問、邏輯鬆散）」、「混亂  
08 僵直行為」為主，有A女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身心障礙  
09 證明、臺大醫院112年4月17日校附醫精字第1124700082號函  
10 可參（見偵23391不公開卷第24頁、本院卷三第127頁），鑑  
11 定證人即A女主治醫師謝明憲亦於本院審理中證述：A女5次  
12 住院中有4次為我主治，出院後門診也是由我主治，A女真的  
13 不穩時，不會出現幻想、幻聽，而是迷惑或是做奇怪的事  
14 情，就是要或不要、或不該做，她不清楚、很難表達想法，  
15 A女在104年開始已經使用最後一線的藥物，只能維持沒有更  
16 混亂，但沒辦法穩定工作、自我照顧；思覺失調症主要是大  
17 腦神經傳導物質途徑發生問題，個案會有幾種症狀，但不是  
18 每個都有，比較晚發病的會妄想、幻覺，如果20歲左右比較  
19 早發病的，主要是以混亂的行為為主，A女是98年接近20歲  
20 發病的，所以比較早，行為上是屬於比較混亂、猶豫不決、  
21 看起來比較迷惑，會不知道踩煞車為主，如果是30歲左右發  
22 病的，會有明顯的誰要害我、殺我；思覺失調症本來就是腦  
23 部疾病，就算不是思覺失調症的人，對於某些事情重大案情  
24 記憶沒有登錄大腦記憶體，導致事後回溯有問題，如果一般  
25 人就有此情形，對於A女而言，她的大腦登錄，再從記憶庫  
26 帶出來，也有類似情形；所謂不知道踩煞車，例如明明大家  
27 知道在高樓邊不能往下，要注意安全，可是那個人沒有想  
28 自殺情形下，他就不知道要停，就會掉下去；所謂容易順從  
29 別人，指在該與別人明確拒絕時，她會搞不清楚，會表現的  
30 不是很正確；A女在這麼多年來，並沒有明確的妄想內容等  
31 語（見本院卷三第69至71、82至84頁），是A女於本件案發

01 時、各次於警詢、本院審理中陳述時，雖屬患有前揭精神疾  
02 病之情形，然依其發病之年齡、長期以來之症狀表現，A女  
03 陳述之內容應無受其疾病之影響而有幻想、與事實不符之  
04 情；再者，A女案發後經驗傷，確實在其身體多處受有傷  
05 害，如上所述，而被告就A女所受傷害亦未曾供述係因雙方  
06 合意採取何種方式性交行為所致，則若非A女業已表明拒絕  
07 之意，被告何以會在A女身體多處留下用力甚猛之傷勢？可  
08 見A女所患疾病雖可能有迷惑、不知道踩煞車、容易順從別  
09 人、很難明確表達或回答自己想法之情形，然在本案案發當  
10 時，應無類此情形而使被告不能明確知悉A女是否願意、有  
11 無拒絕之誤會之情。辯護人以A女所患精神疾病辯稱A女所述  
12 邏輯順序可能有誤，足以影響本案有無違反其意願之認定等  
13 詞，亦無可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4 4. 辯護人復檢附相關文獻資料指在案發3日內採證之案件，成  
15 功檢出DNA之機率高達7成，本案採集時間在2日內，而A女陰  
16 道深部棉棒並未檢出被告DNA，被告辯稱並未與A為性交行為  
17 應可採信等語，為被告辯護（文獻資料參本院卷一第215至2  
18 28頁）。而本案A女陰道深部棉棒之鑑定結果僅檢出血跡陽  
19 性反應，並未發現精子細胞、男性DNA，精液檢測反應亦為  
20 陰性，如前「(-)之4.(2)」所述，惟綜合A女經採集各項檢體  
21 之檢測結果（即如前「(-)之4.(2)」各項），研判遺留男性DN  
22 A量微或未遺留男性DNA，至於本案之鑑定結果，在女性無沖  
23 洗身體情形下，男性生殖器進入女性生殖器之機率為何，建  
24 請考量陰道自淨作用、生理期及遺留男性細胞量多寡等因  
25 素，「進入」與「未檢出DNA」並不一定相悖，有警政署刑  
26 警局109年6月30日刑生字第109006809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  
27 院卷一第71至72頁），乙○○並證述：在一般疑似性侵害案  
28 件在案發後到醫護人員採集檢體採證之後，一般認為3天有  
29 效驗出DNA之機會比較大，但還要配合被害人有無清洗、或  
30 是最近一次月經起始日，所以並沒有特定的時間；女體會有  
31 自淨作用，會把非身體內的細胞排出，經期本來就在排出的

01 狀態，所以這個血的排出和子宮內膜殘渣的排出，對於外來  
02 的東西可否留在女體也會有影響，會加速外來物的排出；在  
03 鑑定時，並不會依照這個來判斷結果，有就是有，沒有就是  
04 沒有，不會特別去思考是因為何種因素，至於思考有和沒有  
05 通常是有答詢函或後續，才會去思考；而前揭鑑定書有關A  
06 女外陰部、陰道深部棉棒未檢出男性DNA，除了前述女性方  
07 面的生理因素的影響，男性方面要考慮的是行為的時間長  
08 短，或是有無射精，或是本身有沒有無精症，我所出具上開  
09 109年6月30日函寫的女性生理的影響部分，有提到要考慮陰  
10 道自淨作用、生理期還有遺留男性細胞量多寡，自淨作用跟  
11 生理期都是女性生理的部分，至於其他的因素還可以考慮遺  
12 留男性細胞量多寡，這個跟行為時間有關連，或者是說男性  
13 有無精症，或是沒有射精，都可能影響是否可以驗出精子細  
14 胞，假如進入的時間很短，可能DNA有遺留，但是量很微  
15 弱，因為DNA還是有檢測的閾值，有敏感度的問題，不是只  
16 要有就驗得出來，要到達一定的量，所以驗不到不代表沒有  
17 這個行為，只是量微或是沒有而驗不到；舉例來說，是否摸  
18 一下玻璃就一定驗得出來嗎，不一定，要很大力摸達到足夠  
19 的量，才會驗得出來，沒有驗出來不代表我沒有摸這個玻  
20 璃，只是因為我摸得很輕，以現有技術或採集方式轉移的DN  
21 A不夠多所以驗不出來；我所謂時間長短指的是性交時間、  
22 接觸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至17、21頁）。是在A女於  
23 案發當時正值月經期間，縱然可能月經量微（前「1.」所  
24 述），亦可能因生理期、女性陰道自淨作用，加以被告以性  
25 器官插入A女陰道之時間不長，或未射精等前述各項因素，  
26 以致於遺留在A女陰道深部之DNA量微甚至沒有而未檢測出。  
27 因此，不能以辯護人所提出上開文獻資料，及上開鑑定結果  
28 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9 5.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其上開「(一)之5.」偵查中供述內容有  
30 不同之說詞，如對方並沒有強迫我做任何事，我也沒有強迫  
31 對方做任何（…forced me to do this），A女並沒有告訴

01 我任何有關生理期的事（Because she ask it's a very sa  
02 fe time）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29至330頁），僅係被告事  
03 後翻異前詞之陳述，並不影響本院綜合其於檢察官訊問時前  
04 後問答內容所為前揭如「(一)之5。」所述之認定。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參、論罪及撤銷改判之說明：

08 一、論罪：

09 (一)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  
10 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第1  
11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其性器官進入A女之  
12 陰道，且非基於任何正當目的，自屬刑法第10條第5項之性  
13 交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  
14 罪。被告於強制性交行為之過程中，因實施強制手段致A女  
15 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勢，係被告用以控制A女行動，以達對  
16 其強制性交目的之強暴方式，為強制性交犯行之部分行為，  
17 不另論罪。

18 (二)變更起訴法條：

19 公訴意旨雖以A女患有思覺失調症而認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  
20 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精神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嫌。  
21 查：A女於案發當時確實患有思覺失調症，如前「貳之二、  
22 (二)4。」所述，而依證人即A女父親、母親之證述，案發前1日  
23 凌晨因A女狀況不穩定而送臺大醫院急診，但因無病房而將  
24 她接回家，當天早上母親在上班前帶A女去抽血，並一起搭  
25 乘計程車返家，母親則於中途先行下車去上班，預計下午再  
26 由父親帶她回診，但沒想到A女沒有回家，父親一直等不到  
27 女兒回家才會報警協尋等情（見偵20722卷第34至36頁、本  
28 院卷二第376頁）。然被告為巴基斯坦籍人士，A女為本國  
29 人，雙方往來溝通均係使用非其2人母語之英語，如前認  
30 定，而觀之A女於本院審理中作證過程，雖有身體抖動之不  
31 安情形（見本院卷三第83頁，謝明憲亦在場見聞並證述此應

01 係A女面對詢問感到緊張不安的情形等語），然大致均可以  
02 理解訊問、詰問之問題而回答，又依前開「貳之二、(-)1、  
03 3。」被告與A女散步、前往西門大飯店辦理入住等過程之監  
04 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以及張立政證述其第一次電話詢問A  
05 女休息時間已到，是否延長休息時間時之溝通過程，均未見  
06 有何異狀，至張立政雖證述第二次前往房間詢問是否加時間  
07 時，A女看起來怪怪的乙節，應係與A女遭被告為本案性侵害  
08 犯行所致，此由張立政後改以電話詢問是否需要報警時，A  
09 女表示「好」乙節可知，尚無從以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0 併予說明。而被告雖於偵查中曾稱：覺得被害人講話速度很  
11 慢，動作很遲緩，懶洋洋的樣子等語（見他9304卷第5頁反  
12 面），然在2個不同國籍之人使用均非自己母語之情形下，  
13 被告可否由A女之言行舉止認識到A女可能患有精神疾病，容  
14 有疑義，被告就此節亦否認之，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  
15 以認定被告就此加重條件有所認識或認識之可能，是檢察官  
16 僅以A女患有上開精神疾病而認被告所為應構成刑法第222條  
17 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尚有未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  
18 同，且經本院告知以上罪名（見本院卷二第373頁、本院卷  
19 三第133頁），使被告、辯護人一併辯論，而不影響被告之  
20 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1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

22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對A女施以前述強暴手段後，亦有將其  
23 生殖器放入A女嘴裡，喝令A女為其口交，認被告並有此部分  
24 違反A女意願之強制性交行為，亦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  
25 款之對精神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嫌等語。惟查：

- 26 1. A女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案發當時，被告有將生殖器放入其嘴  
27 巴之口交行為乙節（見本院卷三第78頁），而A女警詢筆錄  
28 雖記載「他有要我幫他口交」（見偵20722卷第29頁），然  
29 此部分問答之詳細內容經本院勘驗結果為「問：好，那阿姨  
30 問一個問題比較細喔，所以他那時候性侵害你的時候，就是  
31 用他的生殖器侵害你的下體，對不對？那他有把其他東西放

01 到你的陰道或者是，其他的方式嗎？沒有？那他有沒有要求  
02 你幫他口交之類的？你知道口交的定義嗎？他有沒有把他的  
03 生殖器放到你的嘴巴裡面？答：（點頭）」（見本院卷二第  
04 347頁），是被告將生殖器放入A女嘴巴、口交等內容並非A  
05 女本人親自陳述，而係員警詢問之問題，且員警上開內容夾  
06 雜許多問題，為複合式之提問，A女僅係「點頭」之情形下  
07 可否表示肯認被告有將生殖器放入其嘴巴之口交行為，顯有  
08 疑義。

09 2.又A女案發當下所採集之口腔棉棒檢體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囑  
10 託警政署刑警局為鑑定，鑑定結果：以酸性磷酸酵素法檢測  
11 結果呈陰性反應，以顯微鏡檢未發現精子細胞，以前列腺抗  
12 原檢測法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經直接萃取DNA檢測，人類  
13 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結果，未檢出DNA量。因此本次鑑定被  
14 害人口腔棉棒未檢出足資比對結果，無法比對，有該局111  
15 年9月20日刑生字第11170066692號鑑定書可憑（見本院卷二  
16 第213至214頁），是由上開檢體鑑定之結果亦無從認定被告  
17 曾以生殖器放入A女口腔。

18 3.被告否認偵查中曾經自白有為「oral sex」口交行為一情  
19 （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35頁），而其於偵查中就檢察官訊問  
20 是否有要求A女對其為口交行為時，透過通譯之翻譯，被告  
21 先稱「No」、「（通譯）他說他沒有強迫她做任何事」，其  
22 後通譯又再度與被告對話「（通譯）So did you ask he  
23 r...but did you participate in oral sex?」、「（被  
24 告）Together participate.Of course yes」，通譯即稱  
25 「他說一起，有。就是有，我問他有沒有口交，他說有，  
26 對，有口交」（見本院卷一第409、411頁翻譯筆錄），則針  
27 對通譯第二次翻譯「oral sex」時，被告所為回答並未提及  
28 此詞，則其所稱「Of course yes」是否在指口交行為，似  
29 亦有疑。

30 4.因此，A女於警詢中未曾明白指出被告有將生殖器放入其嘴  
31 巴內之口交行為，被告偵查中就此節所為辯解亦有疑問，而

01 A女案發當時口腔棉棒檢體復未檢出精液反應、精子細胞或  
02 男性DNA，難認檢察官起訴所指此部分屬實，此外，復查無  
03 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此部分犯行，原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04 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與上開起訴後經本院認定有罪部  
05 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06 二、撤銷改判之說明：

07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8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A女患有精神疾病乙節有所認識或  
09 可以預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將生殖器放入A女口腔之行  
10 為，分別如前「一之(二)、(三)」變更起訴法條、不另為無罪諭  
11 知部分所述，原審遽認被告有前揭行為而論以刑法第222條  
12 第1第3款對精神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即有未當。

13 (二)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如前，  
14 其上訴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違誤之處，已屬無可維  
15 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一時之慾  
17 念，不顧A女表明拒絕進一步為性交行為之意，而以上述強  
18 暴手段為性交行為得逞，不僅使A女受有前揭傷害，亦造成A  
19 女身心受創，犯罪後未正視自己所為，亦未尋求彌補其行為  
20 對A女造成之身心損害，犯罪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自陳  
21 學士學歷，在巴基斯坦時仍在唸書，僅有兼職工作，來臺灣  
22 之後因為語言關係並無固定、長久工作，且生病，在臺灣沒  
23 有任何親戚，父親早已過世，母親及哥哥在其滯留臺灣期間  
24 過世，原本需扶養4個妹妹，但因為現在身體狀況不佳，反  
25 而需要靠妹妹匯錢幫助等智識程度、生活家庭經濟狀況  
26 (見本院卷三第148頁)等一切情狀，暨檢察官、訴訟參與  
27 人代理人就科刑均表示請依法審酌之意見(見本院卷三第15  
28 1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巴基斯  
31 坦籍之外國人，如前所述，因探親名義短期入境臺灣，與我

01 國並無特殊關連，本件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併依刑  
02 法第95條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  
03 以驅逐出境。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  
05 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逸薇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7 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0 法官 顧正德  
11 法官 黎惠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筑鈞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2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1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